

項次	問	答
1	國有財產得否辦理保險？	一、 管理機關就所經管之財產，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，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2 點規定，得按財產之性質、價值及預算財力，向保險機構投保。 二、 財產保險之投保金額，以財產之原價或帳面價值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市價計算。 三、 投保之財產，如發生火警致遭受損害時，應保持現場原狀，並照規定時限，將火警時間、地點及損失情形，立即通知保險機構派員查驗理賠。 四、 財產管理單位於財產保險到期前，得視需要辦理續保手續。